

合同编号:招采服务 2026 (JXRC-280714) 号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改造提升项目)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陕西万睿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中国·西安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万睿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改造提升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改造提升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西安市中医医院改造提升项目。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提供正式的咨询成果文件并立项审批通过后止。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根据情况调整后续服务期限或条款。若合同期限未到期,但合同据实结算金额已达到合同预算上限,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合同。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叁拾贰万元整(320000元),其中: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元)、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元),为固定总价,包括:合同期内服务实施费用、设备费、材料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6%)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双方最终实际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价上限。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转账

- 1) 乙方按工期完成提交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相关《西安市中医医院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西安市中医医院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建议书》、《西安市中医医院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相关《西安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西安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建议书》、《西安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咨询成果文件后,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
- 子项目一: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陆万柒仟伍佰元(67500元)、子项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玖万贰仟伍佰元(92500元)。
- 2) 乙方完成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或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其中任一子项目成果文件,且该子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后,30日内,支付该子项目合同剩余
- 子项目一: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陆万柒仟伍佰元(67500元),子项

目二：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玖万贰仟伍佰元（92500 元）。两个子项目剩余款项按照各自审批通过时间分别结算、依次支付。

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合同、正式发票与采购人进行结算。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账户信息：陕西万睿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家庙支行

帐号：408011580000169401

4. 结算单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甲方进行人民币支付结算。

五、服务内容：

西安市中医医院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同时协助乙方收集其它有关资料。

2、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获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部分补充、修改、调整工作，方对此不额外另行收取费用。

4、甲方须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支付本合同费用。

5、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因甲方责任造成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7、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以外的其他商业。但甲方有权为履行本项目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报送该成果。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材料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

2、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由于工作深度不够，导致该项目无法得到审批或通过论证的，乙方应及时给予修改完善。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从甲方处获取的全部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该信息公开为止。合同终止或完成后，乙方应在 日内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并销毁副本。

4、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陆份。甲方如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公司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5、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方式为：乙方送达或邮寄，乙方提交后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签收或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收到完整电子版之日即为交付完成。乙方有权依合同约定在提交项目成果后收取费用。

八、质量保证

(1) 对于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 日内没有修改完善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2) 成果交付要求：取得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3) 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之日起 24 个月。

九、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及时会商，并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本合同可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验收

(一) 项目验收：本次技术咨询服务采用立项报批方式，由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具审查意见，取得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为验收合格标准。

(二) 验收依据：

·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应工作，每延期 1 天，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责任，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报酬。

2、如乙方的申报未一次通过评审和审批，乙方应再次补充相关资料重新申报，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取得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咨询费用。

4、乙方对咨询报告的正确性负责，如因乙方报告内容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5、甲方若未按照以上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所提供的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则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日期应相应延长。

6、甲方未按约支付报酬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赔偿。

7、甲方如在本合同期内对上述项目编制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可能导致乙方对咨询报告工作做出重大修改、重新编制，对于可能超出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对于延期交付不承担责任。

8、乙方提交咨询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咨询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的，应另行增加服务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守约方享有对合同的单方解除权，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赔偿。

十三、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本合同项下所有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包

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且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对外发表。

十四、合同组成

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等。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梁坤

乙方项目联系人:赵昕玥

联系电话:18142394004

联系电话:15281662723

邮箱:1013454928@qq.com

邮箱:582246494@qq.com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梁坤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昕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凤城一路69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柴士尧

签订日期: 2026年 9月 9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万春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36号华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张哲

签订日期: 2026年 9月 9日